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務(輔)人員增能研習暨參訪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教署 112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局 112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為提升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功能，以有效解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，計畫辦理學務(輔)人員增能研習及參訪活動，經由參訪少年矯正學校及緝毒犬培訓中心，交流各項輔導工作及實務經驗，期能共同協助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與偏查行為輔導，建構有效之校園反毒網絡，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問題，共同建立健康無毒友善的校園環境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協辦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

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肆、研習對象

本市高(國)中學校學務(輔)人員，規劃參與人數為 70 人。(近 2 年曾有通報藥物濫用個案通報紀錄學校，務必派人參加)。

伍、時間及地點

一、辦理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三) 7 時至 19 時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(台中市后里區寺山路 116 號)、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(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 11 鄰德昌街 231 號)。

三、集合時間及地點：112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三) 上午 7 時 30 分前自行至集合地點報到(本府一樓東門廣場鄰松智路)。

陸、研習內容：請參考研習課程表(附表)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請於 112 年 10 月 6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逕至報名系統(<https://reurl.cc/2E4k4n>)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二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法規之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妥善利用個案資料，個人資料僅供報名使用，並不作其他用途。



捌、本案相關經費由相關預算科目下支應。

玖、預期效應

一、提升學務(輔)人員藥物濫用防制觀念與知能。

二、瞭解矯正教育運作與意涵。

三、建構有效之校園反毒網絡與偏查行為輔導。

拾、一般規定

一、請各校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。

二、為落實防疫規定，請參加人員全程佩戴口罩，用餐時避免交談，現場並提供酒精、消毒液及體溫計等防疫物品，強化防疫措施。

三、研習人員請著便服參訓，服裝以整齊、端莊為原則，勿穿著拖(涼)鞋、短褲、汗衫；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
四、為保護於矯正機構學生，敬請參加研習人員勿擅自拍攝記錄參訪過程畫面，以保護當事人隱私。

五、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本案聯絡人：徐建中教官，電話：0227256442/1999 轉分機 6442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1 1 2 年 防 制 學 生 藥 物 濫 用
學 務 (輔) 人 員 增 能 研 習 課 程 表

日期	時 間	內 容	備 考
10 月 25 日 (星期三)	0700-0730	報到	市府東門廣場 場鄰松智路
	0730-0930	車程	
	0930-1120	單位工作介紹與參訪	海關緝毒犬 培訓中心
	1130-1400	車程及用餐	用餐地點 待定
	1400-1550	單位工作介紹與參訪	法務部 誠正中學
	1550-1630	工作交流及經驗分享(世界咖啡杯)	學務校安室
	1630	賦歸	預計 1830 到 市府東門廣 場後解散